

#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: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张学军,男,1971 年出生,中共党员。博士研究生、教授。现任沈阳化工大学管理型学院院长、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经自查,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履职情况

#### (一) 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本人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当选公司独立董事,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,股东大会 4 次,本人均亲自出席,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情况。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2025 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,无提出异议的事项,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,没有妨碍独立董事作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。

#### (二)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##### 1. 战略委员会

报告期内,战略委员召开 1 次会议。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,审议了

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、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，并形成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2.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。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听取关于经理层领导人员2025年度任期绩效考核评价情况的汇报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共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，审议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》《关于与兵工财务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在任职期内，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 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18天，按时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，对公司主要生产现场进行实地考察、调研，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、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等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特别关注了公司创新研发、市值管理、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等事项。努力做到全面了解和准确掌握企业的生产经营综合信息，为高效履职、科学决策奠定坚实基础。

#### 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，关注公司互动易答复、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，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，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。在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时，本人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三、总体评价

2025年，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。按时参加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，会前认真审阅材料，会上充分表达观点。严格履行审查义务，充分发表独立意见，督促公司健全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，保障公司治理决策科学、透明、合规。

独立董事：张学军

2026年4月22日